

附表八

金峰鄉公墓起掘許可證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○○月○○日

金鄉民墓證字第 0000000000 號

受文者： 王○○ 君

主 旨： 台端之亡者（王○○ 君）棺柩，收葬於本鄉
○○村公墓，經查無誤，准予民國○○年○月○
日起掘。

鄉長 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